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开元股份委托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格盟国际”）下属七个公司的燃料管理智能化项目的招投标与项目实施工作，因公司委托开元有限实施合同，对公司实际业务收入的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开元股份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因公司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实际业务收入的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曙萍

陈新文

陈政峰

曾江洪

2019年9月12日